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上述涉及申报材料修改、补充及更新披露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标识。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吉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977,572.17 元为基准，按 1.0552:1 的比例折合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250,000.00 元保留为盈余公积，2,727,572.17 元计入资本公积。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并已经进行会计调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2011 年，关于公司股改时会计处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2011 年 8 月 27 日，吉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吉隆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吉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977,572.17 元为基准，按 1.0552:1 的比例折合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250,000.00 元保留为盈余公积，2,727,572.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吉隆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2011 年 8 月 3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618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2011 年 9 月 19 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吉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出现了净资产折股后，保留了盈余公积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2006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随着公司法的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称新《条例》）也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修订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同日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办理登记时依据上述条款以及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在净资产折股时，保留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上述《公司法》和《条例》相关内容以及办理登记时工商部门的要求，在净资产折股时，公司按原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保留了盈余公积。

经核查，公司在进行股份制改造时，保留 1,250,000.00 元为盈余公积，而不是将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股份制改造的相关要求，这种做法存在瑕疵。资本公积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接受捐赠、股本溢价以及法定财产重估增值等原因所形成的公积金，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资本公积只能按照法定程序转增资本；盈余公积是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形成的、存留于企业内部、具有特定用途的收益积累，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转增资本（或股本）或派送新股等。公司 2011 年股改后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亦未发生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和转增资本的情况，公司股改时形成的资本公积 2,727,572.17 元和盈余公积 1,250,000.00 元自股改后至今未发生过变动，因而股改保留盈余公积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公司承诺：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出具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上述股改时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之处进行修正，并做差错更正将股改时保留的盈余公积追溯调整至资本公积科目。

二、关于公司股改时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的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主要如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第 289 号）中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资本公积金的范围进行了界定，该批复中规定：“二、国税发[1997]198 号文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精神，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股份有限公司在有关部门批准增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2010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进一步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2015年11月16日，《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中关于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规定：“（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根据上述政策，吉隆有限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977,572.17 元为基准,按 1.0552:1 的比例折合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250,000.00 元保留为盈余公积,2,727,572.1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吉隆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7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上海道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90.36 万元,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009.64 万元,对于本次整体变更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已按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2 年 2 月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601.93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利用相关政策监管漏洞规避相关纳税义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凯

项目小组成员:


胡国胜


董金


郭尹民


王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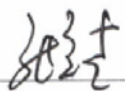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兰杰



2015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建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